**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2018年安徽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通知**

作者：高教处　　　发布日期：2018-04-17 点击数： 2235

皖教秘高〔2018〕40号

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3月至9月举办第四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2018年安徽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四届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积极探索组织国际赛道；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培养学生敢闯敢创、敢于冒险、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精神。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实现更大程度的开放合作。

第四届大赛将在各高校校园赛基础上，举办全省决赛。同期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大学生创客秀”等活动。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省最大的思政课。各高校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部门，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小分队”“幸福小分队”“健康小分队”“教育小分队”“法治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走进我省32个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2.“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在省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开展项目对接、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等活动，为各方人员提供开放参与的机会。

四、组织机构

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与蚌埠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合肥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合肥学院和蚌埠市教育局共同承办，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省教育厅主要领导、蚌埠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担任主任，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分管领导、合肥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合肥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承担大赛组织工作的高校负责人、承担“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负责人、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作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工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大赛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担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大赛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专家、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首批入库导师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

大赛设立仲裁委员会由合肥学院党委书记蔡敬民担任主任。邀请行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纪检部门等单位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大赛仲裁事宜。

大赛秘书处设在合肥工业大学。由合肥工业大学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梁昌勇教授和合肥学院副院长刘建中教授担任秘书长，负责校园赛和省赛组织、大学生创客秀活动、国赛项目遴选及培训指导等工作。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成立校级组织机构，由本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本校校园赛以及参加省赛、国赛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告有关大赛组织情况。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已获往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项目，可以申请参赛，成绩参加各组排名，可作为推荐国家总决赛项目后备项目（如不能获得比上一届更高级别的奖励，本届将不再重复奖励，可授予同级别奖励的提名奖）。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申报条件。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包括师生共创）团队在前期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和脱贫攻坚等活动基础上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或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通过项目推进或成果转化开展实质性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有机融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鼓励各高校申报该赛道参加比赛。

八、国际赛道

    积极探索组织国际赛道省级赛，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或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国外政府正式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形式。

    九、比赛赛制

   1.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由教育部等中央13个部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厦门大学承办。

2.将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校级初赛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项目质量、校园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等因素分配各校省级复赛名额。省赛采取网上初评、会评、现场路演等方式。

3.全省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省总决赛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全省总决赛现场比赛。

4.全省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全省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复审，产生40个项目进入全省总决赛现场比赛。国际赛道入围全省总决赛项目数视报名情况确定。

5.大赛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十、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3月-8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截止时间由各参赛高校根据校园赛时间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创建各高校后台管理账号，以便大赛高校负责人查看管理本校报名信息。

2.校园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5月-8月15日）：校园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要在对本校报名的项目进行申报人资格、工商注册时间、获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证书等参赛条件进行审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并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项目的管理、遴选和推荐。各高校要在8月15日前完成校园赛，并遴选上报省总决赛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总决赛参考）。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8日至8月15日。

3.安徽省总决赛（8月15日-8月底前后）：大赛组委根据各校推荐参加省赛情况，由大赛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参赛队伍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队伍进入安徽省总决赛，由组委会邀请评审专家进行现场决赛，决出金、银、铜奖和单项奖，并评选出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工作者，举办大赛颁奖典礼。

  十一、奖项设置

大赛主赛道设金奖48个左右、银奖90个左右、铜奖462个左右。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设优秀组织奖20个左右、优秀组织工作者30名左右，优秀创业创业老师若干名。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10个左右、银奖30个左右、铜奖160个左右。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10个左右，优秀组织工作者若干。

    国际赛道根据报名情况和项目质量设金奖、银奖、铜奖若干。

    十二、奖励政策

    1.负责牵头国赛省级集训的高校，省教育厅按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2.各高校要积极支持参赛团队，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可，并在保研、评优、专升本工作中给予政策倾斜。

    3.为了激励参赛积极性，根据赞助经费情况，对获得省赛金、银奖的单位、团队和个人给予现金奖励，并颁发奖牌或证书。

    4.为了激励教师积极参加大赛，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可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二、三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

    5.为了激励进入国家赛团队，根据赞助经费情况，对获得国家赛金、银奖的单位、团队和个人给予现金奖励。

    6. 全国大赛组委会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对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十三、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将大赛作为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前三届大赛的组织经验，制定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成立赛事专门机构，指定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为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经费保障，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各高校要广泛动员联系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踊跃报名参赛，做到全覆盖，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15%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要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友、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

   3.做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组织工作。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省级或校级项目。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所在地高校要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及农业和扶贫相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做好承接国家“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积极组织申报国家“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其他各高校要在总结前期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大学生社会实践和脱贫攻坚等活动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走进我省32个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并主动协调本地区联系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府及农业和扶贫相关部门,扎实推进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和扶贫开发。我省今年将举办2018世界制造业大会和2018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各高校要主动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工作，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和应用。

   4.请各高校将本校大赛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回执表于4月28日前，以“学校名称+负责人联系回执方式”命名发至邮箱xufeng902@ahedu.gov.cn。

   5.制定和报送活动方案。各高校要研究制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安排、地点、规模、活动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以“学校名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方案”命名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方案发送电子版至liuppo@hfuu.edu.cn。

   6.制订和报送校园赛实施方案。各高校要研究制订校园赛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前将方案上报同时发送电子版至shangguanghai@hfut.edu.cn。

十三、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省赛工作QQ群：152215304，请每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QQ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合肥工业大学：尚广海，杨乾坤

 电话：0551-63831004  手机：13739242626

 邮箱：shangguanghai@hfut.edu.cn；793496217@qq.com

 合肥学院：刘沛平

 电话：0551-62158348

 邮箱：cxcyjy@ahedu.gov.cn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徐峰

 电话：0551-62815925

 邮箱：xufeng902@ahedu.gov.cn

[附件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doc](http://www.ahedu.gov.cn/uploads/file/20180417/20180417165705_88025.doc)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4月17日